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12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簡伯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仍有適用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2月1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許朝榮